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劝华集团”）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津诚资本”）签署了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54,918,156股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》，约定将劝华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54,918,156股无偿划转给津诚资本（详见公司公告2017-047、2018-001）。2018年5月31日，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【2018】293号）文的批准（详见公司公告2018-022）。

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劝华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津诚资本持有公司54,918,15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19%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劝华集团变更为津诚资本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目前，该股权划转项目尚未办理过户手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津诚资本编制了《天津劝业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ee.com.cn>，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0日